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107年7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 二、 目的
 - (一) 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
 - (二) 發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
- 三、 名額及申請資格
 - (一) 名額：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為準，其名額之分配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之。
 - (二) 申請資格：本校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
 1. 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達70分、研究生達8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得包含前一教育階段)。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師資生優先考量，其所占名額以本校每學年度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四、 領取金額及期限
 - (一) 獲甄選錄取之師資生，自甄選錄取之次月起，當學年度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8,000元。
 - (二) 當學期退學、休學、放棄或未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三) 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五、 申請及甄選程序
 - (一) 申請程序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本中心當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間內，依甄選簡章規定檢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資格審查，未依申請程序及規定提交各項資料或資料不全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 甄選程序
 1. 初審作業：由本中心審查申請者檢具之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資格。
 2. 複審作業：通過初審資格審查者始得參加複審面試，以了解其教育理念、專業能力及思辯能力為原則。複審委員得參酌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進行綜合考量。
 3. 決審作業：由本中心召開中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 六、 檢核機制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完成下列各項規定並接受檢核，不符規定者，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一) 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二) 修習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例如教育服務學習、教育議題專

題等)成績達 85 分。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或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 每學期至少於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服務學習 48 小時。
- (七)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研究生達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七、 輔導機制

為提升師資生教師專業能力，本中心規劃以下工作。

- (一) 每學期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 每學期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